

SXWCSD--ZC-2025-02

信息机房设备替换升级项目合同

(西安中博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边县财政局 制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书

甲方： 定边县财政局

乙方： 西安中博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机房设备替换升级项目（项目编号：SXWCSD--ZC-2025-02），经过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西安中博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

1、乙方负责信息机房设备替换升级项目（编号：SXWCSD--ZC-2025-02）的供货、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

2、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协商解决。

3、产品符合国家执行的部颁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后及时组织验收，部分产品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节能认证、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

4、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培训、质量保证、售后、安装调试等服务。

5、合同清单见附件。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供货期限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和拖延的期限等（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 446000（元）

合同价款包括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税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所有辅材辅料费用、施工安装费用、设备调试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采购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所有货物均须达到使用、验收条件。

2、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该合同所供货物运达使用地点，完成安装调试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出具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粗糙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

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技术服务

- 1、乙方应在供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货物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货物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八、验收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货物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九、违约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造成的损失；
-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十、产权及风险转移

- 1、货物产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给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 2、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3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档1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
- 4、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1 月 1 日

甲方	乙方
定边县财政局 (盖章)	西安中博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法人: 张姣姣
签约人: [Signature]	签约人:

